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偉

被告 張筑琳即海安魁虱目魚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,1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並簽立政策性貸款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原告一次撥貸，被告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年率1%計算，並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0.935%機動利息(該機動利率於113年3月25日為1.75%，計算式： $1.75\% + 0.935\% = 2.685\%$)，並於上開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減上開加減碼年率計

01 算。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
02 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
03 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。被告如有一宗債務
04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
05 借款視為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借款利率1
0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
07 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尚
08 積欠本金153,32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9 償，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於114年9月25日將借
10 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。

11 (二)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
12 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6年，被告自撥
13 款後本金分72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
14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
15 年率0.845%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息(113年3月27日調整
16 為1.72%，計算式：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)，如被告
17 遲延還本或付息或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轉列催收
18 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
19 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。被告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0 或攤還本金時，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
21 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22 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
23 30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尚積欠本金263,83
24 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借據第11
25 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於114年9月25日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
26 並轉列催收款。

27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28 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

01 (政策性貸款專用)、放款借據(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)、原
02 告電腦全部查詢單列印畫面、催告通知書為證(本院卷第19
03 -41頁),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
04 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5 作何主張或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
06 0條第3項,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
07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8 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9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10 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11 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12 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
13 遲延責任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
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
15 約定利率,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,視為全部到期,則原告依消費借
17 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8 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79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,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78條規定,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21 91條第3項規定,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
2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
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9 法 官 張桂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2 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趙翊玲
05

附表：	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1. 政 策 性 貸 款	153,321元	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9月24日 止	2.685%	自民國114年5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自民國114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
2. 青 年 創 業 及 啟 動 金 貸 款	13,168元	自民國114年3月30日 起至民國114年9月24 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5月1日 日起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自民國114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3. 青 年 創 業 及 啟 動	250,668元	自民國114年3月30日 起至民國114年9月24 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5月1日 日起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計算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自民國114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
(續上頁)

01

金 貸 款				
合計	417,157元			